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學術研究倫理之素養，推動學術與研究倫理教育，藉此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75087 號函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之線上研習課程。
 - (二)校內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應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類型為限，並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
- 四、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